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1.23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149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23 日

要 旨：建造工程如已達得申請使用執照之階段，起造人申請取得使用執照及依法查驗核發執照之相關行為，如未違反假處分裁定主文所示之內容，則自不受該假處分裁定之限制

主旨：有關 貴局 93 建字第 211 號建照工程使用執照核發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773200 號函。

二、查系爭建造工程遭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裁全字第 10216 號假處分裁定略以：「債務人對於.....（建造執照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建字第 211 號），就其中地下 1 樓建築物如附圖所示.....之牆面，不得進行在該牆面上加裝或在牆面裡埋設管線、裝置設施、或增設其他不易移除之設備等使用或施工行為，並應維持假處分現場勘查時之現況，不得再對該牆面進行任何加工行為，亦不得改變該牆面結構、裝設圍籬、防火設備、施作不移除之工作物或設備、或開挖牆面等事實處分行為。」另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5 年 1 月 10 日北院錦 94 財全亥字第 10216 號函亦明示：「..... 貴公司（

指

債務人）收受假處分裁定後，依法僅受假處分裁定主文內容之限制.....本件處分內容與主管建築機關是否核發執照，係屬兩事，核發執照事屬主管機關權責，本院無從置喙。」故本件建造工程如已達得申請使用執照之階段，起造人申請取得使用執照及 貴局依法查驗核發執照之相關行為，如未違反假處分裁定主文所示之內容，則自不受該假處分裁定之限制。至於本案起造人申請取得使用執照及 貴局依法查驗核發執照之相關行為，是否會與系爭假處分裁定之內容有違，尚請 貴局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本於職權認定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